

#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2024年2月29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### 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.6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2024-009）、《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2024-011）。

### 二、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,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